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經 98 年 5 月 20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經 99 年 6 月 3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經 101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經 109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性別平等觀念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委員二十一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擔任之。

二、當然委員七名，分別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。

三、教師委員八名，由每學院各推選二名委員、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一名擔任之。

四、職工委員一名，由本校職工推選之。

五、學生委員二名，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之，畢業班學生不得列為委員。

六、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各一名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前項組織成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且女性委員名額應逾全體代表人數二分之一；第三至第五款委員簽請校長遴聘之，提名時應各預選候補委員男性與女性各一名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必要時任期得延至下屆委員產生時為止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議之召集，並督導本會之業務。

本會置發言人一名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擔任；執行秘書一名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；秘書一名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擔任。

發言人代表本會對外發言，執行秘書承辦本會例行業務，秘書協助辦理本會例行業務；相關行政事務及申訴案涉及本校教職員工部分，由人事管轄單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宣導與教育：宣導性別平權觀念，加強性別平等教育，強化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知能，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料與服務工作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環境，推動防範性別歧視、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行為之發生以及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工作。

二、調查與防治：本會應受理性別歧視、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，執行申訴處理、調查及建議處置方式等相關程序。

三、輔導與轉介：本會在權限範圍內得對申訴者和被申訴者進行訪談及適度調查，提供危機處理，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、醫療或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及移請相關單位評議。

四、評估與檢討：本會應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業務成效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亦得接受校長交議之案件。

遇重大事件發生或經五人以上委員之請求，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；調查之進行或申訴裁決等重大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七條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。

第八條 委員於行使職權時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所生相關費用與報酬，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之，必要時由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勻支。

第十條 本會接獲性平事件申請或檢舉案時，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受理審議小組，此小組工作權責如下：

一、 審議申請或檢舉案件是否受理。

二、 推薦調查小組人選。

三、 其他性平案件調查相關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